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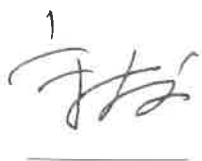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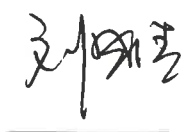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宋长发



刘澄清



吴非



黄宇



2020 年 4 月 13 日